

教 育 部

115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徵件審查作業說明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5年5月22日

大綱

1. 背景說明
2. 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
3. 計畫預算
4. 補助項目
5. 支領規定
6. 核定情形
7. 申請作業
8. 審查重點
9. 名額核定及經費核配
10. 成效考核
11. 審查期程
12. 常見問答



1.背景說明

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
【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計畫】

提 學 加
升 術 給

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

加 彈 給
碼 性 薪

加碼特殊優秀人才彈薪，擴大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彈薪後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

強 獎 學
化 助 金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2.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



協助學校提出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培育計畫，且連結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



引導學校完善獎學金甄選機制、職涯輔導、校內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及獎學金資源規劃，建立具支持性的博士培育機制。



透過建立博士班課程特色、實習課程規劃、實務訓練、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共構課程、移地訓練或移地研究等，提升博士培育之學用相符。

2.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

由本部補助學校辦理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提供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協助等配套措施，俾利從招生端、培育過程至畢業後就業等階段整體強化我國博士生素質。

3.計畫預算

本計畫自113年補助1,200名，114年補助2,400名，115年起補助3,600名，116年起維持3,600名。五年合計所需經費為41.04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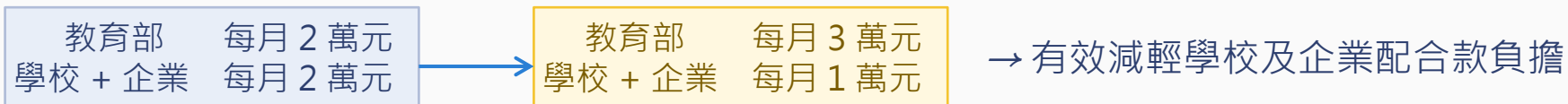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定額補助	2.88	5.76	8.64	8.64	8.64	34.56
加碼補助	0.54	1.08	1.62	1.62	1.62	6.48
補助經費小計	3.42	6.84	10.26	10.26	10.26	41.04

特別預算補助

一 立法院決議依據

依立法院審議114年度至116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決議，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預算金額80億元，應編列加強補助博士生獎助金額，鼓勵優秀人才報考博士班

二 補助機制調整



三 補助規模與經費

補助期間	每年補助名額	兩年經費合計
115 ~ 116學年度	3,600 名 含先前已核定名額	8 億 6,400萬元 每年 4 億 3,200 萬元



4.補助項目

定額補助

本部補助3萬元

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1萬

本部核定補助名額，由學校進行校內甄選

VS

加碼補助

學校透過校內甄選機制，運用加碼經費

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



5.支領規定

1

本部補助，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2

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3

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4

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應符合以下原則：

- 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 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6.核定情形

經費單位：萬元

學年度	名額	定額補助	加碼補助	合計
113	1,246	29,904	4,362	34,266
114	2,443	58,632	11,016	69,648
115	2,383	57,192	10,560	67,752



7.申請作業

申請單位

名額新請：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

名額擴充：已獲核定名額之49校，應填具期中執行報告

補助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本部核定補助名額，由學校依校內公告流程自行決定每年補助名單，受補助的學生可以每年不一樣。

註：

- 境外生部分，本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已推動「新型專班」，學校可循前開計畫申請僑港澳外生就讀博士班之獎學金。
- 現行博士班學制無在職專班，爰非在職係指「非勞動基準法所訂全時工作」者為限。

7.申請作業

學校

撰寫計畫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博士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獎學金徵選機制與資源規劃、畢業流向追蹤機制、及成效管考機制等。

教育部

審查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計畫

執行

由學校依校內公告流程自行決定每年補助名單



8. 審查重點-名額新請類

1

現況說明：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各系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近3學年畢業生流向結果分析)、博士人才培育目標

2

計畫內容：獎學金甄選機制(甄選條件、甄選期程規劃)、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校內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機制、獎學金資源規劃(校內資源、外部資源、整體資源規劃)

3

成效與管考：自訂績效指標(至少1項促進女性修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管考機制

4

經費表



8. 審查重點-名額擴充類

1

113、114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校內申請狀況、各系所申請及通過名額

2

獎學金甄選機制：甄選條件、甄選期程規劃、獎學金資源規劃，各項目之原訂規劃、期中執行情形、115學年度規劃重點 (含新加入系所的規劃)

3

成效與管考：自訂績效指標(至少1項促進女性修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管考機制，包含其原訂規劃、期中執行情形、115學年度規劃重點 (含新加入系所的規劃)

4

經費表



9.名額核定及經費核配



1. 學校申請

申請名額原則以計畫範圍系所之「學校114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為上限。

2. 本部名額核定

本部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

3. 校內獎學金名額分配

本部將依通過計畫之學校名單，核定各該學校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並由學校於校內自行分配各系所之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

10.計畫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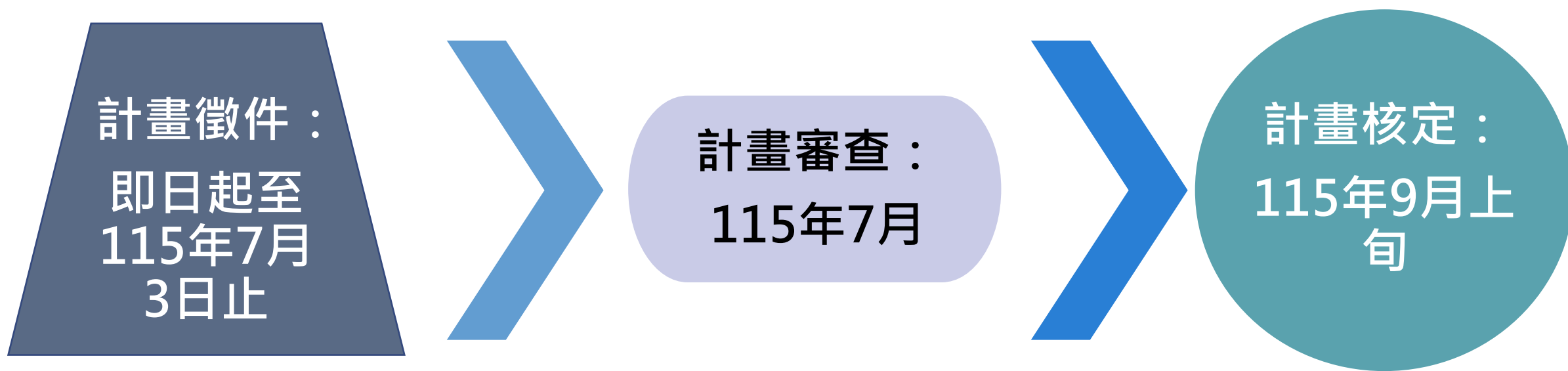
1. 考核方式

- 1) 受補助學校每年皆需繳交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學校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補助名額及額度之參據。
- 2)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情形辦理實地訪評。
- 3)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提交結案報告。

2. 考核內容

- 1) 執行成果：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經費使用情形、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學生學習成果、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
- 2) 執行檢討：學生意見回饋、執行成效提升措施

11.審查期程



12.常見問答(1/4)

(一)受補助博士生之資格認定

Q	A
計畫補助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請問若同學是下學期入學、或中途休學再復學，應如何認定資格？	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只要學籍在計畫定義範圍之博士一至三年級內，符合學校所訂條件即可補助。以實際在學情況認定資格，而非以入學年度計算。
所謂非在職，應如何認定？	係指「<u>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u>」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有關全時勞工與部分工時勞工之認定，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定義。 *依據上開注意事項，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名詞定義

重要名詞定義(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1、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依支領薪資原則，計算月底現有本國籍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包括所有職員及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契約員工、派遣至他單位工作之員工（派遣員工）、建教合作工讀生（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學徒及養成工等。如因公（出國考察、受訓、外調及後備軍人應教育召集）、病、事、例、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加工作者，仍應計算在內。但不包括：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監事、顧問；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支領部分薪資及留職停薪，全月未參加作業者；及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

（1）全時員工：工作時數達到貴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2）部分工時員工：工作時數較貴單位內之全時員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包括下列等情形：

甲、每日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

乙、每日工時相同，但每週工作日數明顯低於全時員工。

*若依前揭定義判定困難或工作形態特殊者，可依該員工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判斷，低於30小時者屬部分工時員工。

12.常見問答(2/4)

(一)受補助博士生之資格認定

Q	A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是否可參加本計畫？	本計畫沒有排除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研究學院）或特定學術領域。
是否可重複支領「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之補助？	1.本計畫只排除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若學生已申請產博計畫，可以重複支領補助。 2.另有關產博計畫之獎學金補助款，不得列為本計畫之配合款。
每年受補助名單是否需一致？	本部核定補助名額，由學校依校內公告的流程自行決定每年的補助名單，受補助的學生可以每年不一樣。

12.常見問答(3/4)

(二) 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編列

Q	A
配合款是否可全由學校或企業一方出資即可？ 合作企業是否可以捐贈、獎學金方式進行補助？	不限制學校及企業出資比例，請在資源規劃中列清楚。合作企業可採用捐贈方式補助。
有關加碼補助，計畫書內應如何撰寫？如何編列經費？	加碼補助為本部核定，學校無須編列加碼補助之經費。計畫書可敘明若爭取到加碼經費，學校將如何擇優用在學生上，請學校在甄別條件上做說明。另外，加碼補助是加碼獲選學生的補助金額，而非增加名額。
合作培育廠商是否有特定限制資格或特別要求？	合作對象沒有限制資格與特別要求，可由學校自行決定。依領域不同，可包含NGO等。
博士生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或兼任講師所得薪酬是否可作為校內配合款？	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校內配合款，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
如果有企業資助此計畫，需不需要MOU或是正式合約上傳？	不強制要求，但鼓勵提供，建議學校要跟外部有書面約定，以確保資金穩定提供。若有個案事後發生沒有拿到足額，本部將深入了解，也會有相應的處置。

12.常見問答(4/4)

(三) 計畫執行

Q	A
若實際註冊名額未到當初申請補助之名額，是否可將多出名額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	未使用之補助款需全額繳回。
若學校配合款不足，是否可讓學生切結僅領取教育部補助款，放棄學校配合款？	獎學金應全額發放，否則視為補助款未使用，應繳回本部。
提早入學之博士生，較其他同屆新生修業期間減少一學期，應如何發放獎學金？	以學籍登記資料為準，若該學年僅就讀一學期，則補助款應減半。

聯 絡 窗 口

1. 教育部：高教司王郁婷科員，電話(02)7736-5891

2. 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570-0363

電子郵件：phdss@nycu.edu.tw

計畫網站：<https://phdss.oiac.nycu.edu.tw>



簡報結束